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豪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屠紀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良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被告所持有起訴狀附表所示12張票面金額共新臺幣(下同)234萬元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循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。

二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